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特科技”或“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贵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7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审核意见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及之前已报送的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请发行人在相关申报材料中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年至达产年全部效益预测数据，并说明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相关申报材料中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年至达产年全部效益预测数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了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年至达产年的全部效益预测数据，具体如下：

1、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本项目自投产年（2019年）至达产年（2023年）的预计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营业收入	40,680.31	85,779.50	115,192.30	145,814.70	178,261.7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28	260.00	262.30	338.60	434.60
3	减：可变成本	32,233.60	67,852.34	90,870.13	115,180.05	139,099.30
4	减：固定成本	5,852.47	8,491.16	10,834.68	12,755.56	16,258.80
5	税前利润	2,418.96	9,176.00	13,225.19	17,540.49	22,469.00
6	减：所得税	362.84	1,369.41	1,943.20	2,729.60	3,370.40
7	税后利润	2,056.12	7,806.59	11,281.99	14,810.89	19,098.60

”

2、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本项目自投产年（2019年）至达产年（2023年）的预计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营业收入	158.37	4,366.56	13,982.47	25,839.00	33,562.49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268.50
3	减：可变成本	127.41	2,598.64	8,088.48	14,972.70	19,432.64
4	减：固定成本	615.74	1,906.03	4,965.90	7,457.67	9,252.35
5	税前利润	-584.78	-138.10	928.10	3,408.63	4,609.00
6	减：所得税	-	-	18.03	511.29	691.35
7	税后利润	-584.78	-138.10	910.06	2,897.34	3,917.65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底稿，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预案与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了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年至达产年的全部效益预测数据，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预案与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 请发行人说明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做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工作，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与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调整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督管理，并进一步优化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环境，具体内容如下：

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提高了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的推广与高性能动力电池的应用，并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成本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其中，将用于纯电动乘用车的最低补贴由 2.0 万元降低至 1.5 万元，将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的最低补贴由 2.4 万元降低至 2.2 万元，将用于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的最高补贴由 15 万元降低至 10 万元。

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对运营里程做出了分类调整规定，并放宽了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所需满足的最低累计运营里程。其中，对私人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对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由 3 万公里调整为 2 万公里。

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进一步优化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环境，明确规定了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不得设置地方目录或备案，不得限制补贴资金的发放。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于 2018 年 2 月颁布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编制可

研报告时已充分考虑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其在预测募投项目效益时已充分评估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对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效益预测的影响，并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1、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2018 年 8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8 年 1-8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0.7 万辆和 60.1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5.4%和 88.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5.5 万辆和 44.7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0.2%和 7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3 万辆和 15.4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4.2%和 159.7%。

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于 2018 年 2 月实施后，并未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然均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上升，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仍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2、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分析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①项目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占其新增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较低

本项目新增产品中仅 GEV 压缩机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其自投产年（2019 年）至达产年（2023 年）的产品产量占本项目对应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GEV 压缩机系列产品产量	18.00	28.00	38.00	48.00	68.00
募投项目产品总产量	68.70	153.70	212.47	270.57	300.00
占比	26.20%	18.22%	17.88%	17.74%	22.67%

②项目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占其未来市场容量的比例较低

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 113.00 万辆，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4.06%，2023 年将达到 489 万辆；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09.00 万辆，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4.34%，2023 年将达到 477 万辆。

由于每辆新能源汽车仅需配置一台空调压缩机，故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预测数据可作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本项目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GEV 压缩机系列）自投产年（2019 年）至达产年（2023 年）的产品产量占其预计未来市场容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GEV 压缩机系列产品产量		18	28	38	48	68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容量	年产量	151	203	272	365	489
	占比	11.92%	13.79%	13.97%	13.15%	13.91%
	年销量	146	197	264	355	477
	占比	12.33%	14.21%	14.39%	13.52%	14.26%

公司较为谨慎地预测了其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未来增量，并且该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由于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被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所调减的补贴幅度较低，且其客户均为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的主流厂商，因而其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所影响的程度较低。同时，本项目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占项目新增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与其未来市场容量的比例均较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变化情况将不会对本项目整体产生较大影响。

（2）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影响的考量，本项目新增产品中“输出轴”与“输入轴”既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也可应用于传统动力汽车，为市场通用型产品，故其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增产品中“电机轴”仅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并主要面向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其被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所调减的补贴幅度较低，且其客户均为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的主流一级配套商，因而其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的影响较小。同时，该产品主要采取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的产品推广策略，并同步销售至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故其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的影响相对较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底稿，查阅了公开披露的市场数据，访谈了公司负责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与行业专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 2 月发布实施的新能源汽车

补贴新政并未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仍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在编制可研报告时已充分考虑新能源补贴新政的影响，且其新增产品仅部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测算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